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2)

(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II)董事退任;及(III)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其中包含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及包含延期股東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概與原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具備相同涵義。

(I)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5項決議案外,所有載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提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7,83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但依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依GEM上市規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人士於通函及補充通函表明彼擬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中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क्षेत्र स्मार्व क्षेत्रंत संबर्ध.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會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75,297,600 (100%)	0 (0%)	375,297,600
2.	重選張雱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8,397,600 (31.55%)	256,900,000 (68.45%)	375,297,600
3.	重選鄔雨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8,397,600 (31.55%)	256,900,000 (68.45%)	375,297,600
4.	重選渠天芸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6,927,600 (68.46%)	118,370,000 (31.54%)	375,297,600
5.	重選廖東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			
5(A).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00 (0.01%)	263,340,000 (99.99%)	263,367,60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75,297,600 (100.00%)	0 (0.00%)	375,297,600
7.	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 酬金。	375,297,600 (100.00%)	0 (0.00%)	375,297,600
8(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 司額外股份。	375,297,600 (100.00%)	0 (0.00%)	375,297,600
8(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75,297,600 (100.00%)	0 (0.00%)	375,297,600
8(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B)項決議案購回 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8(A)項決議案 授出之授權。	375,297,600 (100.00%)	0 (0.00%)	375,297,600

由於上述第1項、第4項、第6項、第7項及第8(A)項至第8(C)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敬請參閱原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呂克宜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黎碧芝女士親自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張雱 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嚴希茂先生及周志榮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渠天芸女士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II) 董事退任

由於第2及第3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張雱飛先生(「**張先生**」) 及鄔雨杉女士(「**鄔女士**」)分別退任執行董事,自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由 於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未通過第5(A)號決議案,黎碧芝女士(「**黎女士**」)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 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 司並未收到張先生、鄔女士及黎女士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並不知悉 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先生、鄔女士及黎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III)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黎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iv)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v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及周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